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關於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屬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結束，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並無根據配售向承配人超額分配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概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股份發售開展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